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函〔2025〕9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设备使用管理的
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住建委、北戴河新区住建局，项目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以及有关单位:

为提升工程质量，加强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根据《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以及省住建厅、秦皇岛市住建局印发的《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管理登记工作

（一）凡纳入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目录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未经备案，不得使用。

（二）凡在全市区域内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工程中使用

的应进行备案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使用登记。登记、备案情况应是建设、施工单位核查的重要内容。

（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履行复检程序，保证见证检验的真实性，确保复检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工程材料的实际质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对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备案情况进行整体核查。

二、加强建筑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一）加强外墙保温结构一体化产品使用管理。加强材料进场检验，禁止不合格材料使用；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制作样板间的要求，确实达到指导施工的作用；施工前应开展人员培训，着重强调关键点的质量要求，提升技能、安全和质量意识；严格落实施工规范和工艺，控制好外墙施工质量，尤其是接茬处理、垂直平整控制等要求；混凝土浇筑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保温层的保护，避免接缝错位、保温层严重损坏等质量问题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工程现场保温材料管理。进入工程现场的聚苯板、挤塑板等保温材料除满足设计要求外，燃烧性能均应达到 B1 级以上要求。设计、审图单位应按照最低 B1 级材料进行设计、审查，注意防火隔离带、防火封堵及表面防护层设置要求。可燃材料、保温材料要专区堆放，并按相关规定采取防火、灭火措施；明火、电焊施工和保温施工不得交叉作业；对作业人员要

提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前要进行安全检查，监理人员要加强点火实验，并进行影像记录，具备条件方可施工。

（三）重视外墙防水材料使用管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结合河北省住建厅新修编的 50 项外墙保温工程系列标准，认真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相关要求。设计、审图单位要落实设计规范和标准，建设、施工和监理要加大对外墙防水的施工检查，重点核查外墙防水材料、饰面涂料的水蒸气透过性能等指标，从源头预防和解决外墙渗水投诉日益增多的问题。

（四）工程交付前，要加强室内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必须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要把各类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监管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把关，重点抽查。

三、加大行政监管工作力度

（一）各市、县（区）建设部门建设项目现场监管人员要加大对进场材料备案登记情况的管理，对通知中内容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先将相关材料设备清除出工程现场，再执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二）市、县区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要把通知中内容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实施。

（三）市住建局将对各县区和市直管项目进行督导，督导情况向市、县区局主要领导报告，对履职不力的将下达督导通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1日